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契約人員甄試簡章

※甄試類別，請勿重覆報名

## 一、甄試類別一覽表：

### (一) 類別：技工（台南計畫）

用 人 機 關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
甄 選 人 員 類 別 、 職 稱	職稱：助理工程員
需 求 人 數	1、正取 7 名；備取 5 名(臺南計畫-技工)
甄 試 方 式	<p>第一階段：(體能測驗 50%)，心肺耐力測驗負重跑走，以負重 40 公斤砂包跑走，40 公尺(20 公尺折返)測驗之。 <b>20 秒內及格，超過 20 秒不予口試</b>，術科秒數併入總成績計算占比 50% 第二階段：(口試 50%)。</p> <p>PS:1 月 15 日考試當日請參加甄選人員配合量測體溫及戴口罩。(額溫<math>\geq 37.5</math> 度、耳溫<math>\geq 38</math> 度)、等候再測，如超過溫度不得參加考試。</p>
工 作 內 容	<p>1、有關道班路線養護、搶修及切換等作業。</p> <p>2、鐵路沿線綠美化作業。</p> <p>3、須配合夜間作業及假日作業或高噪音作業。</p> <p>4、為重勞力勞動、日間曝曬之作業。</p> <p>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工 作 地 點	技工：高雄工務段路線養護責任轄區內(北台南至枋野鐵路沿線)， <b>以北臺南道班至楠梓道班為主</b> ，配合需要隨時調派至本段（各分駐所或道班）轄區。
待 遇 / 每 月	<p>1、依本局自辦工程僱用定期性契約工按日計給工資標準，技工工種計薪第八級日支 882 元（約 26,460 元/月）給薪。（薪資依錄取人員學歷條件，予以調整核發）。</p> <p>2、依上班日計算當月薪津。</p>
資 格 條 件	1、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臺灣地區與

	<p>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者。</p> <p>2、國中以上學校畢業。</p> <p>3、品性端正、具服務熱忱及溝通能力。</p> <p>4、以夜間工作為主，能接受重勞力勞動負荷及日間曝曬工作者。</p>
報名應繳文件	<p>1、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請至本局網站「就業資訊」本職缺公告內下載使用；含工作經驗、自傳、附照片並註明聯絡電話)。</p> <p>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p> <p>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需載明工作起訖期間）。</p> <p>4、男性須檢附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p> <p>5、相關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無則免附。</p>
預定進用期間	<p>1、依本段代辦鐵道局「臺南計畫」執行。</p> <p>2、計畫人員視當年度工程預算計畫經費為主，如遇計畫結束或預算不足，提前解除契約。</p> <p>3、本僱用案試用期間 3 個月，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正式僱用，契約期滿後再視業務需要依考核成績予以續僱，並一年簽訂一次契約。</p> <p>4、備取資格自榜示之日起一年內，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p> <p>5、錄取報到人員於<b>報到上班日</b>須檢附經公立醫院(不含衛生所)或<b>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檢查醫療機構辦理之體格檢查表。(勞動部認可醫療機構可上勞動部相關網站查詢)</b>。</p> <p>6、不得轉營運人員及基服員。</p>
聯絡方式	若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詢：吳先生，電話(07)5882569 轉 <b>130</b> 。

## (二) 類別：普通工（臺南計畫）

用 人 機 關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
甄 選 人 員 類 別 、 職 稱	工程助理(普通工)
需 求 人 數	1、正取 1 名；備取 1 名(臺南計畫-普通工)

甄試方式	<p>第一階段：(筆試 50%)<b>事務管理</b>大意 (選擇題)</p> <p>第二階段：(口試 50%)</p> <p><b>筆試未達 60 分不予口試，筆試時間 60 分鐘，超過 20 分鐘始可交卷離場。</b></p> <p><b>PS：1月 15 日考試當日請參加甄選人員配合量測體溫及戴口罩。(額溫<math>\geq 37.5</math> 度、耳溫<math>\geq 38</math> 度)、等候再測，如超過溫度不得參加考試。</b></p>
工作內容	<p>1、辦理文書檔案等作業</p> <p>2、辦理計價請款等作業。</p> <p>3、其他交辦事項。</p>
工作地點	普通工：高雄工務段（地址：高雄市左營區站前路 5 號之 2）
待遇 / 每月	<p>1、依本局自辦工程僱用定期性契約工按日計給工資標準，普通工種計薪第七級日支 842 元（約 25260 元/月）給薪，(薪資依錄取人員學歷條件，予以調整核發)。</p> <p>2、依上班日計算當月薪津。</p>
資格條件	<p>1、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者。</p> <p>2、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p> <p>3、品性端正、具服務熱忱及溝通能力。</p> <p>4、具備電腦基本操作、文書處理及網際網路等使用電腦能力及撰擬公文書經驗尤佳。</p> <p>5、具有與工作相關之專業證照或具各類外語檢定者尤佳</p>
報名應繳文件	<p>1、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請至本局網站「就業資訊」本職缺公告內下載使用；含工作經驗、自傳、附照片並註明聯絡電話)。</p> <p>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p> <p>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需載明工作起訖期間）。</p> <p>4、與本項工作性質相關之專業證照影本。</p> <p>5、男性須檢附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p>
預定進用期間	<p>1、依本段代辦鐵道局「<b>台南計畫</b>」執行。</p> <p>2、計畫人員視當年度工程預算計畫經費為主，如遇計畫結束或預</p>

	<p>算不足，提前解除契約。</p> <p>3、本僱用案試用期間3個月，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70分，不予正式僱用，契約期滿後再視業務需要依考核成績予以續僱，並一年簽訂一次契約。</p> <p>4、備取資格自榜示之日起一年內，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p> <p>5、錄取報到人員於報到上班日須檢附經公立醫院(不含衛生所)或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檢查醫療機構辦理之體格檢查表。(勞動部認可醫療機構可上勞動部相關網站查詢)。</p> <p>6、不得轉營運人員及基服員。</p>
聯絡方式	若有任何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詢：吳先生，電話(07)5882569 轉130。

## 二、報名：

- (一) 報考身分：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
- (二) 本次甄試類別為2類，請報考人擇一報名，勿重覆報名。
- (三) 報名：
  - 1、甄試簡章暨報名表件：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站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請自行上網下載列印所欲報考高雄工務段契約人員甄試簡章暨報名表件，不另行販售。
  - 2、報名表件：報考人請自行下載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如附件），填妥後連同報名應繳證件、於報名截止期限內郵遞寄送。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3、報考表件須依下列順序排列並以訂書針裝訂於左上角處：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含自傳）、報名應繳相關證件影本（如：學經歷證明、戶政單位加註更名後之個人戶籍謄本…等），相關證件影本請簽名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 4、應考人應於111年1月3日(含)前以郵戳為憑，採通訊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限時掛號郵寄）將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及應繳證件寄達至「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工務段人事室收」（地址：813014高雄市左營區站前路5號之2）。信封請勾選：契約進用人員甄試臺南計畫-技工或契約進用人員

### **甄試臺南計畫-普通工**。

5、報考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使用本次甄試之「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報考、未檢附「身分證」影本、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各頁「未簽章」或「以電腦打字代替簽章」等)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不另行通知**。符合者**電話或E-mail**通知參加甄試。

(四) 報考人如有更改姓名，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核校加註更改姓名」或「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已加註更名資訊之個人戶籍謄本佐證。

(五) 為維護甄試之公平與公正，本甄試不接受報考截止日期後補件，報考人須自行確認應繳表件是否齊全，本單位不另行通知補齊表件。

(六) 符合報考資格或甄試錄取者，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之規定，撤銷其甄試資格或錄取資格。

(七) 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

1、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由用人機關核派資格審查委員以「書面審查」方式審查報考人「資格條件」及「報名應繳表件」(審查基準日期為報名截止日期)。報考人於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填寫之學歷、專業訓練、研究工作及工作經驗等內容，均須檢附證明文件以供資格審查委員審查。

2、「工作經驗」指全職受薪之工作經驗，不含部份工時(工讀)、服兵役(義務役、替代役)、志願服務(志工)、實習性質或公法救助臨時性工作經驗。

3、「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係指政府機關、學校與事業單位(含公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等)開具之服務、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聘僱或勞動契約書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並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迄時間」。或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並須載明「生效日期」及「退保日期」。

(八) 甄選如有請託關說，不予錄用。

### **三、甄試：報考技工、普通工類別者**

(一)、(**報名臺南計畫-技工之人員**) :報考技工分體試及口試二階段甄試。

**體能測驗**：心肺耐力測驗負重跑走，以負重40公斤砂包跑走40公尺(20公尺折返)測驗之，20秒內為及格，超過20秒者不予參與口試。

1、地點：**高雄工務段段本部**(地址：高雄市左營區站前路5號之2)。

2、日期：**111年1月15日（星期六）**體能測驗及口試，應試人員應於**上午09時00分前**完成報到，逾時喪失資格；報到後，辦理體能測驗；並公告及格人員隨即進行口試。

3、技工：(體能測驗50%)+(口試50%)。

(二)、(報名臺南計畫-普通工之人員)：報考普通工分筆試及口試二階段甄試。

1、日期：111年1月15（星期六）筆試及口試，應試人員應於**下午13時00分前**完成報到，逾時喪失資格，筆試時間為下午13:30~14:30，閱卷完畢後，公告及格人員隨即辦理口試。

2、地點：高雄工務段段本部(地址：高雄市左營區站前路5號之2)。

3、普通工：筆試(50%)**事務管理**大意 (選擇題)+(口試 50%)，**筆試未達60分不予口試**，筆試時間 60 分鐘，超過 20 分鐘始可交卷。

PS：普通工及技工考試1月15日考試當日請參加甄選人員配合**量測體溫及戴口罩。(額溫≥37.5度、耳溫≥38度)**、等候再測，超過溫度不得參加考試。

#### 四、榜示、錄取及進用、體格檢查：

(一) 榜示日期：111年1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公告於高雄工務段段本部公佈欄，亦可電話詢問。111年1月18日(星期二)公告本局全球資訊網站**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

(二) 錄取及進用：

1、臺南計畫-技工及普通工正取人員，111年2月7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本段辦理報到逾時喪失資格(地址:高雄市左營區站前路5號之2)。

2、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備取資格自榜示之日起一年內，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

(三) 體格檢查：

報到人員於報到上班日須檢附經公立醫院(不含衛生所)或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檢查醫療機構辦理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含非認可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內容不符)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予錄取。

# 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

## 一、基本資料

1. 姓名： 2. 性別：男 女  
3.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4.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受僱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作業經歷

1. 曾經從事\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2. 目前從事\_\_\_\_，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截止日期：\_\_\_\_年\_\_\_\_月，共\_\_\_\_年\_\_\_\_月  
3. 過去 1 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_\_\_\_小時； 過去 6 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  
\_\_\_\_小時

##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時） 定期檢查

##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臟病 癌症\_\_\_\_ 白內障 中風 癲癇 氣  
喘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肺結核 腎臟病 肝病 貧血 中耳炎   
聽力障礙 甲狀腺疾病 消化性潰瘍、胃炎 逆流性食道炎 骨折\_\_\_\_   
手術開刀\_\_\_\_ 其他慢性病\_\_\_\_ 以上皆無

## 五、生活習慣

1.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吸，平均每天吸\_\_\_\_支，已吸菸\_\_\_\_年  
已經戒菸，戒了\_\_\_\_年\_\_\_\_個月。
2. 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從未嚼食檳榔 偶爾嚼(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嚼，平均每天嚼\_\_\_\_顆，已嚼\_\_\_\_年  
已經戒食，戒了\_\_\_\_年\_\_\_\_個月。
3. 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喝，平均每週喝\_\_\_\_次，最常喝\_\_\_\_酒，每次\_\_\_\_瓶  
已經戒酒，戒了\_\_\_\_年\_\_\_\_個月。
4. 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_\_\_\_小時。

## 六、自覺症狀：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咳嗽 咳痰 呼吸困難 胸痛 心悸 頭暈 頭痛 耳鳴  
倦怠 噁心 腹痛 便秘 腹瀉 血便 上背痛 下背痛  
手腳麻痺 關節疼痛 排尿不適 多尿、頻尿 手腳肌肉無力 體重  
減輕 3 公斤以上 其他症狀\_\_\_\_ 以上皆無

## 填表說明

一、請受檢員工於勞工健檢前，填妥基本資料、作業經歷、檢查時期、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六大項，再交由醫護人員作確認，以有效篩檢出疾病；若事業單位已提供受檢員工基本資料及作業經歷電子檔給認可醫療機構，可不必請受檢員工重複填寫。

二、自覺症狀乙項，請受檢者依自身實際症狀勾選。

=====【以下由醫護人員填寫】=====

### 七、檢查項目

1. 身高：\_\_\_\_\_公分

2. 體重：\_\_\_\_\_公斤，腰圍：\_\_\_\_\_公分

3. 血壓：\_\_\_\_\_/\_\_\_\_mmHg，【合格基準：收縮壓低於 160mmHg，舒張壓低於 10mmHg。】

4. 視力(矯正)：左\_\_\_\_右\_\_\_\_；辨色力測試：正常 辨色力異常，【合格基準：兩眼辨色力正常、無斜視，且兩眼矯正視力均在 0.8 以上。】

5. 聽力檢查：正常 異常

6. 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及問診：

(1)頭頸部（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2)呼吸系統

(3)心臟血管系統（心律、心雜音）

(4)消化系統（黃疸、肝臟、腹部）

(5)神經系統（感覺）

(6)肌肉骨骼（四肢）

(7)皮膚

(8)問診（自覺症狀與睡眠概況等）

7. 胸部 X 光：\_\_\_\_\_ 【異常者須再做塗痰片檢驗，陽性為不合格】

8. 尿液檢查：尿蛋白\_\_\_\_\_ 尿潛血\_\_\_\_\_

9. 血液檢查：血色素\_\_\_\_\_ 白血球\_\_\_\_\_

10. 生化血液檢查：血糖\_\_\_\_\_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_\_\_\_\_

肌酸酐(creatinine)\_\_\_\_\_ 膽固醇\_\_\_\_\_ 三酸甘油脂\_\_\_\_\_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_\_\_\_\_

11.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檢查\_\_\_\_\_

12. 左耳、右耳聽力：500Hz:\_\_\_\_\_ 分貝、1000Hz:\_\_\_\_\_ 分貝、2000Hz:\_\_\_\_\_ 分貝，【合格基準：不用助聽器收聽上列各頻率之信號時，任一耳聽力平均在 40 分貝以下。】

### 八、應處理及注意事項（可複選）

1. 檢查結果大致正常，請定期健康檢查。

2. 檢查結果部分異常，宜在（期\_\_\_\_\_限）內至醫療機構\_\_\_\_\_科，實施健康追蹤檢查。

3.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不適宜從事\_\_\_\_\_作業。（請說明原因：\_\_\_\_\_）。

4. 檢查結果異常，建議調整工作（可複選）：

縮短工作時間（請說明原因：\_\_\_\_\_）。

更換工作內容（請說明原因：\_\_\_\_\_）。

變更作業場所（請說明原因： ）。

其他：\_\_\_\_\_（請說明原因： ）。

5. 其他：\_\_\_\_\_。

健檢機構名稱、電話、地址：

健檢醫師姓名(簽章)及證書字號：

備註：

1. 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健檢醫師應依各別員工之實際狀況，作詳細檢查。

2.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體格檢查時不需檢測。

3. 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定期健康檢查時不需檢測。

4. 辦理口腔癌、大腸癌、女性子宮頸癌及女性乳癌之篩檢者，得經勞工同意執行，其檢查結果不列入健康檢查紀錄表，認可醫療機構應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之篩檢對象、時程、資料申報、經費及其他規定事項辦理檢查與申報資料，

篩檢經費由國民健康署支付。